

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 (LED) 使用申請表

申請機關		申請人簽章		機關首長簽章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府內分機		附件	
預定播放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	
播放內容：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
同意播出			不同意播出		
承辦股	長技	正科	長處	長	

註：請於預定播放日期前三天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製作之文字內容限三十個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，逕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經奉核可後，本申請表移請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辦理播放事宜。